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51/16-17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28 June 2017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Council meeting of 5 July 2017**

**Amendments to Hon Charles Peter MOK's motion on  
“Reforming outdated legislation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739/16-17 issued on 23 June 2017,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the four Members (Ir Dr Hon LO Wai-kwok, Dr Hon Elizabeth QUAT, Hon Alvin YEUNG and Hon Kenneth LEUNG) to **revise their amendments** in certain scenarios. For Members'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four Members and the various scenarios under which movers of the amendments will withdraw their amendment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b>Mover of amendment</b>	<b>Revised amendment(s) set out in</b>	<b>Scenario(s) under which the amendment(s) will be withdrawn</b>
(a)	2 <sup>nd</sup> amendment moved by <b>Ir Dr Hon LO Wai-kwok</b>	Item 4 of the Appendix	--
(b)	3 <sup>rd</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Claudia MO</b>	--	If Hon YUNG Hoi-yan's or Ir Dr Hon LO Wai-kwok'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b>Mover of amendment</b>	<b>Revised amendment(s) set out in</b>	<b>Scenario(s) under which the amendment(s) will be withdrawn</b>
(c)	4 <sup>th</sup> amendment moved by <b>Dr Hon Elizabeth QUAT</b>	Items 7 to 9 of the Appendix	If Hon Claudia MO'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d)	5 <sup>th</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YIU Si-wing</b>	--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e)	6 <sup>th</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Alvin YEUNG</b>	Items 12 to 16 of the Appendix	If Dr Hon Elizabeth QUAT'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f)	7 <sup>th</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Kenneth LEUNG</b>	Items 18 to 32 of the Appendix	--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Ivy NGAI,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3, at 3919 3328.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save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32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Wilson OR'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7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革新過時法例，促進創新科技發展”議案辯論

1. 莫乃光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

2. 經容海恩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均投放大量資源積極發展創新科技**，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以支援相關產業的發展**；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由於創新科技推動遊戲產業的發展，政府應盡快制訂遊戲產業發展的政策、釐定負責統籌遊戲產業的政策局，以及為本地遊戲業界提供清晰的長遠發展藍圖**；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

註：容海恩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盧偉國議員修正的議案

**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於2015年4月成立，就如何具策略性及按階段提升香港的創新及科技領域，向政府提供意見；**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在今年3月公布的《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報告》（‘報告’）中，提出一系列建議及關鍵績效指標；就此，本會敦促政府根據報告的建議及科技業界的訴求，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及相關機制和

**守則**，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產業發展、營商環境和民生基建的創新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改變現時創新及科技發展的落後局面**；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具體建議包括：**

- (一) 就落實報告提出的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制訂具體政策和措施，並適時就該等政策和措施作檢討；
- (二) 要求稅務政策組盡快就創新及科技活動可獲稅務扣減提出具體方案，包括為研發及設計開支提供3倍稅務扣減，以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 (三) 在維持市場穩定的同時，為金融創新‘拆牆鬆綁’，以及向金融服務企業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及技術支援，以協助業界開發和善用金融科技產品和服務；
- (四) 在政府的採購和投標機制中，加入推動科技發展的要求，並提高有關要求佔整體評分的比例，以鼓勵企業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 (五) 運用創新科技就交通、醫療、環保和長者服務等作規劃，以盡快提出具體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
- (六) 檢視有關審批改劃土地用途的過時法例和限制，致力增加數據中心、檢測及認證和其他創新科技產業的用地供應，以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及
- (七) 修訂《公開資料守則》所界定政府提供資料的範疇，並運用科技將政府資料仔細分類，以及規定資料的發放格式和時間，讓各行業可利用相關資料開發高科技產品。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容海恩議員及盧偉國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均投放大量資源積極發展創新科技，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以支援相關產業的發展**；為達致上述

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由於創新科技推動遊戲產業的發展，政府應盡快制訂遊戲產業發展的政策、釐定負責統籌遊戲產業的政策局，以及為本地遊戲業界提供清晰的長遠發展藍圖**；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具體建議包括：**

- (一) 就落實《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報告》提出的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制訂具體政策和措施，並適時就該等政策和措施作檢討；**
- (二) 要求稅務政策組盡快就創新及科技活動可獲稅務扣減提出具體方案，包括為研發及設計開支提供3倍稅務扣減，以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 (三) 在維持市場穩定的同時，為金融創新‘拆牆鬆綁’，以及向金融服務企業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及技術支援，以協助業界開發和善用金融科技產品和服務；**
- (四) 在政府的採購和投標機制中，加入推動科技發展的要求，並提高有關要求佔整體評分的比例，以鼓勵企業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 (五) 運用創新科技就交通、醫療、環保和長者服務等作規劃，以盡快提出具體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
- (六) 檢視有關審批改劃土地用途的過時法例和限制，致力增加數據中心、檢測及認證和其他創新科技產業的用地供應，以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及**
- (七) 修訂《公開資料守則》所界定政府提供資料的範疇，並運用科技將政府資料仔細分類，以及規定資料的發放格式和時間，讓各行業可利用相關資料開發高科技產品。**

註：容海恩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5.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市民的日常生活與科技應用越趨緊密**，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以下過時法例，包括：**

- (一) 修訂《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以積極支援新媒體的發展，以及規定香港免費電視公司的要員必須通常居港，以確保紅色資本家不會成為免費電視台之幕後操控者，以及假借‘國際化’之名行‘大陸化’之實；及
- (二)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就‘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條文提供更清晰的定義，以防止有人利用此條文的漏洞打壓異見人士，甚至阻礙新科技的發展。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6. 經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由於科技發展迅速**，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因應科技發展的現狀及趨勢，適時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和重新制訂政策，以符合公眾期望及社會需要**；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以及在切合實際社會環境、顧及現有產業的經營狀況及平衡各持份者利益的情況下，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以及進一步研究開放有利民生及促進經濟發展的空間數據，以推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優質的生活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在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法例的同時，政府亦需作充分準備應對網絡犯罪行為的威脅，包括就相關法例及政策進行檢討，**

並研究推出有法律效力的個人電子身份及電子工商登記，以保障市民及企業的合法權益。

註：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7. 經容海恩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均投放大量資源積極發展創新科技**，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以支援相關產業的發展**；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由於創新科技推動遊戲產業的發展，政府應盡快制訂遊戲產業發展的政策、釐定負責統籌遊戲產業的政策局，以及為本地遊戲業界提供清晰的長遠發展藍圖**；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一、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以及進一步研究開放有利民生及促進經濟發展的空間數據，以推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優質的生活**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在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法例的同時，政府亦需作充分準備應對網絡犯罪行為的威脅，包括就相關法例及政策進行檢討，並研究推出有法律效力的個人電子身份及電子工商登記，以保障市民及企業的合法權益。**

註：容海恩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8. 經盧偉國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於2015年4月成立，就如何具策略性及按階段提升香港的創新及科技領域，向政府提供意見；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在今年3月公布的《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報告》（‘報告’）中，提出一系列建議及關鍵績效指標；就此，本會敦促政府根據報告的建議及科技業界的訴求，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及相關機制和守則**，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產業發展、營商環境和民生基建的創新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改變現時創新及科技發展的落後局面**；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

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  
**具體建議包括：**

- (一) 就落實報告提出的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制訂具體政策和措施，並適時就該等政策和措施作檢討；
- (二) 要求稅務政策組盡快就創新及科技活動可獲稅務扣減提出具體方案，包括為研發及設計開支提供3倍稅務扣減，以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 (三) 在維持市場穩定的同時，為金融創新‘拆牆鬆綁’，以及向金融服務企業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及技術支援，以協助業界開發和善用金融科技產品和服務；
- (四) 在政府的採購和投標機制中，加入推動科技發展的要求，並提高有關要求佔整體評分的比例，以鼓勵企業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 (五) 運用創新科技就交通、醫療、環保和長者服務等作規劃，以盡快提出具體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
- (六) 檢視有關審批改劃土地用途的過時法例和限制，致力增加數據中心、檢測及認證和其他創新科技產業的用地供應，以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及
- (七) 修訂《公開資料守則》所界定政府提供資料的範疇，並運用科技將政府資料仔細分類，以及規定資料的發放格式和時間，讓各行業可利用相關資料開發高科技產品；

本會亦促請政府進一步研究開放有利民生及促進經濟發展的空間數據；在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法例的同時，政府亦需作充分準備應對網絡犯罪行為的威脅，包括就相關法例及政策進行檢討，並研究推出有法律效力的個人電子身份及電子工商登記，以保障市民及企業的合法權益。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9. 經容海恩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均投放大量資源積極發展創新科技，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

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以支援相關產業的發展**；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由於創新科技推動遊戲產業的發展，政府應盡快制訂遊戲產業發展的政策、釐定負責統籌遊戲產業的政策局，以及為本地遊戲業界提供清晰的長遠發展藍圖**；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具體建議包括：**

- (一) 就落實《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報告》提出的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制訂具體政策和措施，並適時就該等政策和措施作檢討；**
- (二) 要求稅務政策組盡快就創新及科技活動可獲稅務扣減提出具體方案，包括為研發及設計開支提供3倍稅務扣減，以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 (三) 在維持市場穩定的同時，為金融創新‘拆牆鬆綁’，以及向金融服務企業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及技術支援，以協助業界開發和善用金融科技產品和服務；**
- (四) 在政府的採購和投標機制中，加入推動科技發展的要求，並提高有關要求佔整體評分的比例，以鼓勵企業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 (五) 運用創新科技就交通、醫療、環保和長者服務等作規劃，以盡快提出具體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
- (六) 檢視有關審批改劃土地用途的過時法例和限制，致力增加數據中心、檢測及認證和其他創新科技產業的用地供應，以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及**
- (七) 修訂《公開資料守則》所界定政府提供資料的範疇，並運用科技將政府資料仔細分類，以及規定資料的發放格式和時間，讓各行業可利用相關資料開發高科技產品；**

本會亦促請政府進一步研究開放有利民生及促進經濟發展的空間數據；在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法例的同時，政府亦需作充分準備應對網絡犯罪行為的威脅，包括就相關法例及政策進行檢討，並研究推出有法律效力的個人電子身份及電子工商登記，以保障市民及企業的合法權益。

註：容海恩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10. 經姚思榮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創新科技在全球迅速發展**，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以及在平衡持份者利益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前提下**，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及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

註：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11. 經楊岳橋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及政策**，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在購買貨品和服務時**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共享經濟為近年新興的經濟模式，為推動香港與時並進，政府應成立委員會研究修訂過時法例及政策，以容許在香港發展共享經濟；為制定推動共享經濟的相關法例及政策，政府應：**

- (一) **發掘共享經濟的潛力，並從社會福利、公共交通和市場空間等角度，探討社區能如何從共享經濟的模式中獲益；**
- (二) **評估共享經濟對本港經濟的影響；**

- (三) 研究為共享經濟企業拆牆鬆綁並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為企業提供融資，以及提供平台讓企業互相學習及分享各自的營運模式；
- (四) 研究改善現有服務產業的質素及其提供服務的方式；及
- (五) 在研究制定推動共享經濟的相關法例及政策的同時，檢視及修訂保障消費者的相關法例，使消費者在共享經濟模式下大量進行網上交易時可得到更多的保障。

註：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12. 經容海恩議員及楊岳橋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均投放大量資源積極發展創新科技，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以支援相關產業的發展；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由於創新科技推動遊戲產業的發展，政府應盡快制訂遊戲產業發展的政策、釐定負責統籌遊戲產業的政策局，以及為本地遊戲業界提供清晰的長遠發展藍圖；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在購買貨品和服務時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共享經濟為近年新興的經濟模式，為推動香港與時並進，政府應成立委員會研究修訂過時法例及政策，以容許在香港發展共享經濟；為制定推動共享經濟的相關法例及政策，政府應：**

- (一) 發掘共享經濟的潛力，並從社會福利、公共交通和市場空間等角度，探討社區能如何從共享經濟的模式中獲益；**
- (二) 評估共享經濟對本港經濟的影響；**
- (三) 研究為共享經濟企業拆牆鬆綁並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為企業提供融資，以及提供平台讓企業互相學習及分享各自的營運模式；**
- (四) 研究改善現有服務產業的質素及其提供服務的方式；及**

(五) 在研究制定推動共享經濟的相關法例及政策的同時，檢視及修訂保障消費者的相關法例，使消費者在共享經濟模式下大量進行網上交易時可得到更多的保障。

註：容海恩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3. 經盧偉國議員及楊岳橋議員修正的議案

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於2015年4月成立，就如何具策略性及按階段提升香港的創新及科技領域，向政府提供意見；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在今年3月公布的《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報告》（‘報告’）中，提出一系列建議及關鍵績效指標；就此，本會敦促政府根據報告的建議及科技業界的訴求，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及相關機制和守則**，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產業發展、營商環境和民生基建的創新**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改變現時創新及科技發展的落後局面**；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具體建議包括：**

- (一) 就落實報告提出的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制訂具體政策和措施，並適時就該等政策和措施作檢討；
- (二) 要求稅務政策組盡快就創新及科技活動可獲稅務扣減提出具體方案，包括為研發及設計開支提供3倍稅務扣減，以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 (三) 在維持市場穩定的同時，為金融創新‘拆牆鬆綁’，以及向金融服務企業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及技術支援，以協助業界開發和善用金融科技產品和服務；
- (四) 在政府的採購和投標機制中，加入推動科技發展的要求，並提高有關要求佔整體評分的比例，以鼓勵企業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 (五) 運用創新科技就交通、醫療、環保和長者服務等作規劃，以盡快提出具體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

- (六) 檢視有關審批改劃土地用途的過時法例和限制，致力增加數據中心、檢測及認證和其他創新科技產業的用地供應，以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及
- (七) 修訂《公開資料守則》所界定政府提供資料的範疇，並運用科技將政府資料仔細分類，以及規定資料的發放格式和時間，讓各行業可利用相關資料開發高科技產品；

此外，共享經濟為近年新興的經濟模式，為推動香港與時並進，政府應成立委員會研究修訂過時法例及政策，以容許在香港發展共享經濟；為制定推動共享經濟的相關法例及政策，政府應：

- (八) 發掘共享經濟的潛力，並從社會福利、公共交通和市場空間等角度，探討社區能如何從共享經濟的模式中獲益；
- (九) 評估共享經濟對本港經濟的影響；
- (十) 研究為共享經濟企業拆牆鬆綁並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為企業提供融資，以及提供平台讓企業互相學習及分享各自的營運模式；
- (十一) 研究改善現有服務產業的質素及其提供服務的方式；及
- (十二) 在研究制定推動共享經濟的相關法例及政策的同時，檢視及修訂保障消費者的相關法例，使消費者在共享經濟模式下大量進行網上交易時可得到更多的保障。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4. 經毛孟靜議員及楊岳橋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市民的日常生活與科技應用越趨緊密**，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以下過時法例，包括：

- (一) 修訂《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以積極支援新媒體的發展，以及規定香港免費電視公司的要員必須通常居港，以確保紅色資本家不會成為免費電視台之幕後操控者，以及假借‘國際化’之名行‘大陸化’之實；及
- (二)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就‘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條文提供更清晰的定義，以防止有人利用此條文的漏洞打壓異見人士，甚至阻礙新科技的發展；

此外，共享經濟為近年新興的經濟模式，為推動香港與時並進，政府應成立委員會研究修訂過時法例及政策，以容許在香港發展共享經濟；為制定推動共享經濟的相關法例及政策，政府應：

- (三) 發掘共享經濟的潛力，並從社會福利、公共交通和市場空間等角度，探討社區能如何從共享經濟的模式中獲益；
- (四) 評估共享經濟對本港經濟的影響；
- (五) 研究為共享經濟企業拆牆鬆綁並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為企業提供融資，以及提供平台讓企業互相學習及分享各自的營運模式；
- (六) 研究改善現有服務產業的質素及其提供服務的方式；及
- (七) 在研究制定推動共享經濟的相關法例及政策的同時，檢視及修訂保障消費者的相關法例，使消費者在共享經濟模式下大量進行網上交易時可得到更多的保障。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5. 經姚思榮議員及楊岳橋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創新科技在全球迅速發展**，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以及在平衡持份者利益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前提下**，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及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在購買貨品和服務時**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共**

享經濟為近年新興的經濟模式，為推動香港與時並進，政府應成立委員會研究修訂過時法例及政策，以容許在香港發展共享經濟；為制定推動共享經濟的相關法例及政策，政府應：

- (一) 發掘共享經濟的潛力，並從社會福利、公共交通和市場空間等角度，探討社區能如何從共享經濟的模式中獲益；
- (二) 評估共享經濟對本港經濟的影響；
- (三) 研究為共享經濟企業拆牆鬆綁並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為企業提供融資，以及提供平台讓企業互相學習及分享各自的營運模式；
- (四) 研究改善現有服務產業的質素及其提供服務的方式；及
- (五) 在研究制定推動共享經濟的相關法例及政策的同時，檢視及修訂保障消費者的相關法例，使消費者在共享經濟模式下大量進行網上交易時可得到更多的保障。

註：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6. 經容海恩議員、盧偉國議員及楊岳橋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均投放大量資源積極發展創新科技，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以支援相關產業的發展；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由於創新科技推動遊戲產業的發展，政府應盡快制訂遊戲產業發展的政策、釐定負責統籌遊戲產業的政策局，以及為本地遊戲業界提供清晰的長遠發展藍圖；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具體建議包括：

- (一) 就落實《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報告》提出的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制訂具體政策和措施，並適時就該等政策和措施作檢討；

(二) 要求稅務政策組盡快就創新及科技活動可獲稅務扣減提出具體方案，包括為研發及設計開支提供3倍稅務扣減，以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三) 在維持市場穩定的同時，為金融創新‘拆牆鬆綁’，以及向金融服務企業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及技術支援，以協助業界開發和善用金融科技產品和服務；

(四) 在政府的採購和投標機制中，加入推動科技發展的要求，並提高有關要求佔整體評分的比例，以鼓勵企業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五) 運用創新科技就交通、醫療、環保和長者服務等作規劃，以盡快提出具體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

(六) 檢視有關審批改劃土地用途的過時法例和限制，致力增加數據中心、檢測及認證和其他創新科技產業的用地供應，以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及

(七) 修訂《公開資料守則》所界定政府提供資料的範疇，並運用科技將政府資料仔細分類，以及規定資料的發放格式和時間，讓各行業可利用相關資料開發高科技產品；

此外，共享經濟為近年新興的經濟模式，為推動香港與時並進，政府應成立委員會研究修訂過時法例及政策，以容許在香港發展共享經濟；為制定推動共享經濟的相關法例及政策，政府應：

(八) 發掘共享經濟的潛力，並從社會福利、公共交通和市場空間等角度，探討社區能如何從共享經濟的模式中獲益；

(九) 評估共享經濟對本港經濟的影響；

(十) 研究為共享經濟企業拆牆鬆綁並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為企業提供融資，以及提供平台讓企業互相學習及分享各自的營運模式；

(十一) 研究改善現有服務產業的質素及其提供服務的方式；及

(十二) 在研究制定推動共享經濟的相關法例及政策的同時，檢視及修訂保障消費者的相關法例，使消費者在共享經濟模式下大量進行網上交易時可得到更多的保障。

註：容海恩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17. 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海外經驗**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廣泛諮詢公眾和業界、制訂具競爭力和有利創新的政策**、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重整監管框架及設立‘沙盒’制度，讓企業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應用創新技術**，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包括金融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18. 經容海恩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均投放大量資源積極發展創新科技**，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以支援相關產業的發展**；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由於創新科技推動遊戲產業的發展，政府應盡快制訂遊戲產業發展的政策、釐定負責統籌遊戲產業的政策局，以及為本地遊戲業界提供清晰的長遠發展藍圖**；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包括金融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政府亦應設立‘沙盒’制度，讓企業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應用創新技術**。

註：容海恩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9. 經盧偉國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於2015年4月成立，就如何具策略性及按階段提升香港的創新及科技領域，向政府提供意見；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在今年3月公布的《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報告》（‘報告’）中，提出一系列建議及關鍵績效指標；就此，本會敦促政府根據報告的建議及科技業界的訴求，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及相關機制和守則，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產業發展、營商環境和民生基建的創新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改變現時創新及科技發展的落後局面；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具體建議包括：

- (一) 就落實報告提出的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制訂具體政策和措施，並適時就該等政策和措施作檢討；
- (二) 要求稅務政策組盡快就創新及科技活動可獲稅務扣減提出具體方案，包括為研發及設計開支提供3倍稅務扣減，以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 (三) 在維持市場穩定的同時，為金融創新‘拆牆鬆綁’，以及向金融服務企業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及技術支援，以協助業界開發和善用金融科技產品和服務；
- (四) 在政府的採購和投標機制中，加入推動科技發展的要求，並提高有關要求佔整體評分的比例，以鼓勵企業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 (五) 運用創新科技就交通、醫療、環保和長者服務等作規劃，以盡快提出具體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
- (六) 檢視有關審批改劃土地用途的過時法例和限制，致力增加數據中心、檢測及認證和其他創新科技產業的用地供應，以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及
- (七) 修訂《公開資料守則》所界定政府提供資料的範疇，並運用科技將政府資料仔細分類，以及規定資料的發放格式和時間，讓各行業可利用相關資料開發高科技產品；

**政府亦應設立‘沙盒’制度，讓企業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應用創新技術。**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20. 經毛孟靜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市民的日常生活與科技應用越趨緊密**，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以下過時法例，包括：**

- (一) 修訂《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以積極支援新媒體的發展，以及規定香港免費電視公司的要員必須通常居港，以確保紅色資本家不會成為免費電視台之幕後操控者，以及假借‘國際化’之名行‘大陸化’之實；及
- (二)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就‘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條文提供更清晰的定義，以防止有人利用此條文的漏洞打壓異見人士，甚至阻礙新科技的發展；

**政府亦應設立‘沙盒’制度，讓企業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應用創新技術。**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21. 經葛珮帆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由於科技發展迅速**，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因應科技發展的現狀及趨勢，適時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和重新制訂政策，以符合公眾期望及社會需要**；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以及在切合實際社會環境、

**顧及現有產業的經營狀況及平衡各持份者利益的情況下**，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以及進一步研究開放有利民生及促進經濟發展的空間數據，以推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優質的生活**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在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法例的同時，政府亦需作充分準備應對網絡犯罪行為的威脅，包括就相關法例及政策進行檢討，並研究推出有法律效力的個人電子身份及電子工商登記，以保障市民及企業的合法權益；政府亦應設立‘沙盒’制度，讓企業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應用創新技術。**

註：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22. 經姚思榮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創新科技在全球迅速發展**，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以及在平衡持份者利益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前提下**，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及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包括金融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政府亦應設立‘沙盒’制度，讓企業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應用創新技術。**

註：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23. 經楊岳橋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及政策**，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

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在購買貨品和服務時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共享經濟為近年新興的經濟模式，為推動香港與時並進，政府應成立委員會研究修訂過時法例及政策，以容許在香港發展共享經濟；為制定推動共享經濟的相關法例及政策，政府應：**

- (一) **發掘共享經濟的潛力，並從社會福利、公共交通和市場空間等角度，探討社區能如何從共享經濟的模式中獲益；**
- (二) **評估共享經濟對本港經濟的影響；**
- (三) **研究為共享經濟企業拆牆鬆綁並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為企業提供融資，以及提供平台讓企業互相學習及分享各自的營運模式；**
- (四) **研究改善現有服務產業的質素及其提供服務的方式；及**
- (五) **在研究制定推動共享經濟的相關法例及政策的同時，檢視及修訂保障消費者的相關法例，使消費者在共享經濟模式下大量進行網上交易時可得到更多的保障；**

**政府亦應設立‘沙盒’制度，讓企業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應用創新技術。**

註：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24. 經容海恩議員、盧偉國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均投放大量資源積極發展創新科技，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以支援相關產業的發展**；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由於創新科技推動遊戲產業的發展，政府應盡快制訂遊戲產業發展的政策、釐定負責統籌遊戲產業的政策局，以及為本地遊戲業界提供清晰的長遠發展藍圖**；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具體建議包括：****

- (一) 就落實《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報告》提出的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制訂具體政策和措施，並適時就該等政策和措施作檢討；
- (二) 要求稅務政策組盡快就創新及科技活動可獲稅務扣減提出具體方案，包括為研發及設計開支提供3倍稅務扣減，以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 (三) 在維持市場穩定的同時，為金融創新‘拆牆鬆綁’，以及向金融服務企業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及技術支援，以協助業界開發和善用金融科技產品和服務；
- (四) 在政府的採購和投標機制中，加入推動科技發展的要求，並提高有關要求佔整體評分的比例，以鼓勵企業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 (五) 運用創新科技就交通、醫療、環保和長者服務等作規劃，以盡快提出具體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
- (六) 檢視有關審批改劃土地用途的過時法例和限制，致力增加數據中心、檢測及認證和其他創新科技產業的用地供應，以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及
- (七) 修訂《公開資料守則》所界定政府提供資料的範疇，並運用科技將政府資料仔細分類，以及規定資料的發放格式和時間，讓各行業可利用相關資料開發高科技產品；

政府亦應設立‘沙盒’制度，讓企業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應用創新技術。

註：容海恩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25. 經容海恩議員、葛珮帆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均投放大量資源積極發展創新科技，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以支援相關產業的發展**；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

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由於創新科技推動遊戲產業的發展，政府應盡快制訂遊戲產業發展的政策、釐定負責統籌遊戲產業的政策局，以及為本地遊戲業界提供清晰的長遠發展藍圖；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一、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以及進一步研究開放有利民生及促進經濟發展的空間數據，以推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優質的生活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在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法例的同時，政府亦需作充分準備應對網絡犯罪行為的威脅，包括就相關法例及政策進行檢討，並研究推出有法律效力的個人電子身份及電子工商登記，以保障市民及企業的合法權益；政府亦應設立‘沙盒’制度，讓企業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應用創新技術。

註：容海恩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26. 經容海恩議員、楊岳橋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均投放大量資源積極發展創新科技，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以支援相關產業的發展；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由於創新科技推動遊戲產業的發展，政府應盡快制訂遊戲產業發展的政策、釐定負責統籌遊戲產業的政策局，以及為本地遊戲業界提供清晰的長遠發展藍圖；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在購買貨品和服務時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共享經濟為近年新興的經濟模式，為推動香港與時並進，政府應成立委員會研究修訂過時法例及政策，以容許在香港發展共享經濟；為制定推動共享經濟的相關法例及政策，政府應：

(一) 發掘共享經濟的潛力，並從社會福利、公共交通和市場空間等角度，探討社區能如何從共享經濟的模式中獲益；

(二) 評估共享經濟對本港經濟的影響；

(三) 研究為共享經濟企業拆牆鬆綁並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為企業提供融資，以及提供平台讓企業互相學習及分享各自的營運模式；

(四) 研究改善現有服務產業的質素及其提供服務的方式；及

(五) 在研究制定推動共享經濟的相關法例及政策的同時，檢視及修訂保障消費者的相關法例，使消費者在共享經濟模式下大量進行網上交易時可得到更多的保障；

政府亦應設立‘沙盒’制度，讓企業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應用創新技術。

註：容海恩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27. 經盧偉國議員、葛珮帆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於2015年4月成立，就如何具策略性及按階段提升香港的創新及科技領域，向政府提供意見；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在今年3月公布的《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報告》（‘報告’）中，提出一系列建議及關鍵績效指標；就此，本會敦促政府根據報告的建議及科技業界的訴求，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及相關機制和守則**，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產業發展、營商環境和民生基建的創新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改變現時創新及科技發展的落後局面**；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具體建議包括：**

**(一) 就落實報告提出的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制訂具體政策和措施，並適時就該等政策和措施作檢討；**

**(二) 要求稅務政策組盡快就創新及科技活動可獲稅務扣減提出具體方案，包括為研發及設計開支提供3倍稅務扣減，以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 (三) 在維持市場穩定的同時，為金融創新‘拆牆鬆綁’，以及向金融服務企業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及技術支援，以協助業界開發和善用金融科技產品和服務；
- (四) 在政府的採購和投標機制中，加入推動科技發展的要求，並提高有關要求佔整體評分的比例，以鼓勵企業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 (五) 運用創新科技就交通、醫療、環保和長者服務等作規劃，以盡快提出具體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
- (六) 檢視有關審批改劃土地用途的過時法例和限制，致力增加數據中心、檢測及認證和其他創新科技產業的用地供應，以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及
- (七) 修訂《公開資料守則》所界定政府提供資料的範疇，並運用科技將政府資料仔細分類，以及規定資料的發放格式和時間，讓各行業可利用相關資料開發高科技產品；

本會亦促請政府進一步研究開放有利民生及促進經濟發展的空間數據；在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法例的同時，政府亦需作充分準備應對網絡犯罪行為的威脅，包括就相關法例及政策進行檢討，並研究推出有法律效力的個人電子身份及電子工商登記，以保障市民及企業的合法權益；政府亦應設立‘沙盒’制度，讓企業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應用創新技術。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28. 經盧偉國議員、楊岳橋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於2015年4月成立，就如何具策略性及按階段提升香港的創新及科技領域，向政府提供意見；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在今年3月公布的《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報告》（‘報告’）中，提出一系列建議及關鍵績效指標；就此，本會敦促政府根據報告的建議及科技業界的訴求，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及相關機制和守則，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產業發展、營商環境和民生基建的創新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

進，改變現時創新及科技發展的落後局面；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具體建議包括：

- (一) 就落實報告提出的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制訂具體政策和措施，並適時就該等政策和措施作檢討；
  - (二) 要求稅務政策組盡快就創新及科技活動可獲稅務扣減提出具體方案，包括為研發及設計開支提供3倍稅務扣減，以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 (三) 在維持市場穩定的同時，為金融創新‘拆牆鬆綁’，以及向金融服務企業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及技術支援，以協助業界開發和善用金融科技產品和服務；
  - (四) 在政府的採購和投標機制中，加入推動科技發展的要求，並提高有關要求佔整體評分的比例，以鼓勵企業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 (五) 運用創新科技就交通、醫療、環保和長者服務等作規劃，以盡快提出具體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
  - (六) 檢視有關審批改劃土地用途的過時法例和限制，致力增加數據中心、檢測及認證和其他創新科技產業的用地供應，以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及
  - (七) 修訂《公開資料守則》所界定政府提供資料的範疇，並運用科技將政府資料仔細分類，以及規定資料的發放格式和時間，讓各行業可利用相關資料開發高科技產品；
- 此外，共享經濟為近年新興的經濟模式，為推動香港與時並進，政府應成立委員會研究修訂過時法例及政策，以容許在香港發展共享經濟；為制定推動共享經濟的相關法例及政策，政府應：
- (八) 發掘共享經濟的潛力，並從社會福利、公共交通和市場空間等角度，探討社區能如何從共享經濟的模式中獲益；
  - (九) 評估共享經濟對本港經濟的影響；

(十) 研究為共享經濟企業拆牆鬆綁並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為企業提供融資，以及提供平台讓企業互相學習及分享各自的營運模式；

(十一) 研究改善現有服務產業的質素及其提供服務的方式；及

(十二) 在研究制定推動共享經濟的相關法例及政策的同時，檢視及修訂保障消費者的相關法例，使消費者在共享經濟模式下大量進行網上交易時可得到更多的保障；

政府亦應設立‘沙盒’制度，讓企業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應用創新技術。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29. 經毛孟靜議員、楊岳橋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市民的日常生活與科技應用越趨緊密**，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以下過時法例，包括：**

**(一) 修訂《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以積極支援新媒體的發展，以及規定香港免費電視公司的要員必須通常居港，以確保紅色資本家不會成為免費電視台之幕後操控者，以及假借‘國際化’之名行‘大陸化’之實；及**

**(二)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就‘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條文提供更清晰的定義，以防止有人利用此條文的漏洞打壓異見人士，甚至阻礙新科技的發展；**

此外，共享經濟為近年新興的經濟模式，為推動香港與時並進，政府應成立委員會研究修訂過時法例及政策，以容許在香港發展共享

經濟；為制定推動共享經濟的相關法例及政策，政府應：

(三) 發掘共享經濟的潛力，並從社會福利、公共交通和市場空間等角度，探討社區能如何從共享經濟的模式中獲益；

(四) 評估共享經濟對本港經濟的影響；

(五) 研究為共享經濟企業拆牆鬆綁並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為企業提供融資，以及提供平台讓企業互相學習及分享各自的營運模式；

(六) 研究改善現有服務產業的質素及其提供服務的方式；及

(七) 在研究制定推動共享經濟的相關法例及政策的同時，檢視及修訂保障消費者的相關法例，使消費者在共享經濟模式下大量進行網上交易時可得到更多的保障；

政府亦應設立‘沙盒’制度，讓企業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應用創新技術。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30. 經姚思榮議員、楊岳橋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創新科技在全球迅速發展**，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以及在平衡持份者利益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前提下**，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及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在購買貨品和服務時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共享經濟為近年新興的經濟模式，為推動香港與時並進，政府應成立委員會研究修訂過時法例及政策，以容許在香港發展共享經濟；為制定推動共享經濟的相關法例及政策，政府應：**

(一) 發掘共享經濟的潛力，並從社會福利、公共交通和市場空間等角度，探討社區能如何從共享經濟的模式中獲益；

- (二) 評估共享經濟對本港經濟的影響；
- (三) 研究為共享經濟企業拆牆鬆綁並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為企業提供融資，以及提供平台讓企業互相學習及分享各自的營運模式；
- (四) 研究改善現有服務產業的質素及其提供服務的方式；及
- (五) 在研究制定推動共享經濟的相關法例及政策的同時，檢視及修訂保障消費者的相關法例，使消費者在共享經濟模式下大量進行網上交易時可得到更多的保障；

政府亦應設立‘沙盒’制度，讓企業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應用創新技術。

註：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31. 經容海恩議員、盧偉國議員、葛珮帆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均投放大量資源積極發展創新科技，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以支援相關產業的發展；**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由於創新科技推動遊戲產業的發展，政府應盡快制訂遊戲產業發展的政策、釐定負責統籌遊戲產業的政策局，以及為本地遊戲業界提供清晰的長遠發展藍圖；**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具體建議包括：**

- (一) 就落實《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報告》提出的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制訂具體政策和措施，並適時就該等政策和措施作檢討；

- (二) 要求稅務政策組盡快就創新及科技活動可獲稅務扣減提出具體方案，包括為研發及設計開支提供3倍稅務扣減，以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 (三) 在維持市場穩定的同時，為金融創新‘拆牆鬆綁’，以及向金融服務企業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及技術支援，以協助業界開發和善用金融科技產品和服務；
- (四) 在政府的採購和投標機制中，加入推動科技發展的要求，並提高有關要求佔整體評分的比例，以鼓勵企業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 (五) 運用創新科技就交通、醫療、環保和長者服務等作規劃，以盡快提出具體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
- (六) 檢視有關審批改劃土地用途的過時法例和限制，致力增加數據中心、檢測及認證和其他創新科技產業的用地供應，以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及
- (七) 修訂《公開資料守則》所界定政府提供資料的範疇，並運用科技將政府資料仔細分類，以及規定資料的發放格式和時間，讓各行業可利用相關資料開發高科技產品；

本會亦促請政府進一步研究開放有利民生及促進經濟發展的空間數據；在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法例的同時，政府亦需作充分準備應對網絡犯罪行為的威脅，包括就相關法例及政策進行檢討，並研究推出有法律效力的個人電子身份及電子工商登記，以保障市民及企業的合法權益；政府亦應設立‘沙盒’制度，讓企業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應用創新技術。

註：容海恩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 32. 經容海恩議員、盧偉國議員、楊岳橋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均投放大量資源積極發展創新科技，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

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以支援相關產業的發展**；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由於創新科技推動遊戲產業的發展，政府應盡快制訂遊戲產業發展的政策、釐定負責統籌遊戲產業的政策局，以及為本地遊戲業界提供清晰的長遠發展藍圖**；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具體建議包括：**

- (一) 就落實《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報告》提出的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制訂具體政策和措施，並適時就該等政策和措施作檢討；**
- (二) 要求稅務政策組盡快就創新及科技活動可獲稅務扣減提出具體方案，包括為研發及設計開支提供3倍稅務扣減，以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 (三) 在維持市場穩定的同時，為金融創新‘拆牆鬆綁’，以及向金融服務企業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及技術支援，以協助業界開發和善用金融科技產品和服務；**
- (四) 在政府的採購和投標機制中，加入推動科技發展的要求，並提高有關要求佔整體評分的比例，以鼓勵企業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 (五) 運用創新科技就交通、醫療、環保和長者服務等作規劃，以盡快提出具體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
- (六) 檢視有關審批改劃土地用途的過時法例和限制，致力增加數據中心、檢測及認證和其他創新科技產業的用地供應，以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及**
- (七) 修訂《公開資料守則》所界定政府提供資料的範疇，並運用科技將政府資料仔細分類，以及規定資料的發放格式和時間，讓各行業可利用相關資料開發高科技產品；**

**此外，共享經濟為近年新興的經濟模式，為推動香港與時並進，政府應成立委員會研究修訂過時法例及政策，以容許在香港發展共享經濟；為制定推動共享經濟的相關法例及政策，政府應：**

(八) 發掘共享經濟的潛力，並從社會福利、公共交通和市場空間等角度，探討社區能如何從共享經濟的模式中獲益；

(九) 評估共享經濟對本港經濟的影響；

(十) 研究為共享經濟企業拆牆鬆綁並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為企業提供融資，以及提供平台讓企業互相學習及分享各自的營運模式；

(十一) 研究改善現有服務產業的質素及其提供服務的方式；及

(十二) 在研究制定推動共享經濟的相關法例及政策的同時，檢視及修訂保障消費者的相關法例，使消費者在共享經濟模式下大量進行網上交易時可得到更多的保障；

政府亦應設立‘沙盒’制度，讓企業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應用創新技術。

註：容海恩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